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森特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77.0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4 月 9 日归还 12,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 100 元/张，债券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8,846.30 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77.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51.98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14,709.80	52.03%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4,583.31	51.5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建设项目	4,938.00	4,034.23	81.70%
补充流动资金	16,673.06	16,673.06	100.00%
合计	58,777.06	40,000.40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是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

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勇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